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82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周上勤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吉翔照相彩色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或以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債務人積欠消費借貸款新台幣（下同）469,285元及逾期利息、違約金，且恐其脫產，請求對債務

01 人財產為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依其提出之借據、指標利率  
02 變動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帳戶交易明細、招領退回信  
03 件、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可認為有相當之  
04 釋明，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釋明有所未足。惟債權人  
05 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其  
06 聲請應予准許。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李崇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16 元。

17 附註：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8 。

19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供擔保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0 聲請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葉子榕